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法〔2022〕257号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重点问题防控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质量和效能，构建服务、管理、执法“三位一体”行业领域治理新模式，根据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省厅组织制定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重点问题防控清单》，现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14日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重点问题防控清单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	违法占道经营的	相关商户或流动商贩	高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1.做好事前指导、事中提示、事后回访工作，落实“721”工作法。 2.科学规划设置经营网点，合理设定经营时间，规范日常管理。 3.注重借助社会力量，强化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做到便民不扰民、放开不放任。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2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相关单位或个人	中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在城市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1.对辖区内广告企业、商户发放办理大型户外广告手续指引，加强宣传引导。 2.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推动联合惩戒，提高行政执法对该类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 3.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3	违规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建筑垃圾清运企业	高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定期对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司机培训，提高守法意识。 2.建立并畅通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注重发挥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 3.加强源头、运输、消纳过程监管，建立在线监控系统，严格行政执法，推动对此类违法行为为联合惩戒，增强震慑力。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4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相关单位或个人	中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木、花、草、草皮、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三）砍伐、擅自移古树死亡的；（四）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加强法制宣传，指导绿化维护单位悬挂、张贴爱护林木、花草宣传提示牌。 2.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利用现代信息手段 强化源头管理，加大查处力度。 3.设立并畅通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5	未依法依规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的	餐饮服务经营者	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加强对餐饮服务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引导正确安装、科学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2.加强相关科技手段运用，建立餐饮油烟监管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提高日常监管和执法能力。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 4.注重发挥相关社会组织指导协调作用。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6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中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对燃气经营者和用户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其强化安全储存、运输、使用燃气。 2.畅通投诉举报热线，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经营行为。 3.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4.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	市、县（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7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的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中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六)盗用燃气；</p> <p>(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1.主管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加强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向用户发放相关宣传卡，提高用户规范、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和能力。</p> <p>2.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日常安全巡检和定期检查，建立线上监控系统，及时发现和查处此类违法行为。</p> <p>3.注重发挥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此类违法行为。</p> <p>4.正确引导用户使用合格的燃气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使用期届满的器具、连管，依法加装合格的安全报警装置。</p>	市、县(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8	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相关单位和 个人	中	<p>《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运营管理的供热设施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保证供热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重要供热设施应当设置明显、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公共供热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确需改装、拆除、迁移的,需经负有管理责任的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同意,并不得影响供热质量。</p>	<p>《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主管部门、供热经营企业加强供热设施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在户外公共供热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提高群众规范、安全用热的意识和能力。</p> <p>2.供热经营企业加强日常安全巡检和定期检查,建立线上监控系统,及时发现和查处此类违法行为。</p> <p>3.注重发挥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此类违法行为。</p>	市、县(区)供热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9	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擅自组织施工的	建设单位	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加强建筑法律法规宣传，明确申请建筑施工许可的规定要求和程序，简化办证审批流程，明示违法惩戒后果。</p> <p>2.建立市场、现场联动机制，加大巡查、联合执法力度，发现违规情况及时制止纠正，并严格依法查处。</p> <p>3.健全信用管理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模式。</p>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0	未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单位	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加强事前行政指导，帮助企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加强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参建主体责任落实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实施监督。 3.建设单位落实竣工验收主体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相关责任。 4.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11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	建设单位	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做好事前指导，说明办理备案手续的规定要求、所需资料、受理部门以及违法后果等内容。 2.主管部门主动对接规划、消防、人防、环保部门，推动形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一次申请、一次收讫。 3.主管部门加强对竣工验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查处。 4.加强企业信用管理，增强企业的守法守法意识。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2	违法出借企业资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高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建筑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尊法守法意识。</li> <li>2.加强市场、现场联动，监管、执法衔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严厉查处此类违法行为。</li> <li>3.公开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li> <li>4.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失信企业与失信人员的信用惩戒力度。</li> </ol>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3	违法肢解发包工程的	建设单位	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加强建筑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尊法守法意识。 2.加强市场、现场联动，监管、执法衔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严厉查处此类违法行为。 3.公开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4.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失信企业与失信人员的信用惩戒力度。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14	将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高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加强建筑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尊法守法意识。 2.加强市场、现场联动，监管、执法衔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严厉查处此类违法行为。 3.公开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4.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失信企业与失信人员的信用惩戒力度。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5	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加强建筑法律法规宣传，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尊法守法意识。 2.严格按图施工，落实建筑材料、试块检验、检测制度。 3.严格落实工程监理制度，发挥好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制度。 4.主管部门、监督机构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各类偷工减料违法违规行为。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16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高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强化事前行政指导，明确施工现场和有关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标准，并适时提供现场指导培训。 2.加强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 3.严格落实监理单位 and 监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4.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7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高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主管部门、施工企业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师、特殊工种人员、施工人员、被派遣劳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落实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制度。</li> <li>2.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此类违法行为。</li> <li>3.督导企业明确各层级安全生产机构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教育职责；同时，压实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监理责任。</li> <li>4.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li> </ol>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8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双重防控体系，主管部门、施工企业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师、特种作业人员、施工人员和派遣劳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记录归档，岗前、班前培训教育要记录日志，落实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制度。 2.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此类违法行为。 3.督导企业明确各层级安全生产机构和全员的安全生产教育职责，加强施工现场档案保存，各类人员持证上岗。 4.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1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高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制度。 2.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此类违法行为。 3.督导企业明确各层级安全生产机构和全员的安全生产教育职责，加强施工现场档案保存，各类人员持证上岗。 4.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20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高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严格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2.主管部门、安检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积极借助现代信息手段，加强对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及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网格化、全链条监督，着力实现自动检测、自动预警。 3.公开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4.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严格依法惩处。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21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	高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督促建设各方主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严格安全生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2.主管部门、安检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3.公开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4.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严格依法惩处。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22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1.强化责任意识，着力增强工程监理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履职尽责意识。 2.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加大日常安全巡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履职不尽责问题并严格依法惩处。 3.公开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23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1.强化事前行政指导，适时通过有效途径对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提示。 2.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不整改到位的，依法进行查处。 3.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明确企业各级别的安全生产具体职责并严格执行；同时，强化监理单位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监督作用。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24	未依法报审、告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相关工程材料和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	高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做好事前提示，督导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主动对接、提醒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依法报审和相关情况。 2.主管部门、安检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3.公开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4.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严格依法惩处。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25	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的	相关单位和 个人	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加强普法宣传和行政指导，针对不同类别的行政相对人，采取差异化提示和告诫，讲明此类行为的危害性和相关法律后果。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方便群众监督。 3.注重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和有关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对服务区域房屋装修改造施工活动的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和向主管部门报告此类违法行为。 4.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严格依法惩处。	市、县（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26	施工现场违反扬尘污染防治法规的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的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强化事前行政指导，适时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放宣传卡或微信提示，讲明有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要求和法律后果。</p> <p>2. 推动住建、环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强化行政管理综合约束力。</p> <p>3. 充分利用新型监控设施设备及其平台，切实提高日常监管能力。</p> <p>4. 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督查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立案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p>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27	房地产业未 发企业未 取得商品 房预售许 可证擅自 预售商品 房的	房地产业 发企业	高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 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 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施工许可证； (三) 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 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 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 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 房预售许可证明。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未取得商品房 预售许可证明，不得有预售行为， 不得向预购人收取任何预订性质的 费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 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 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 以下 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 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 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普法宣传和行政指导，适时在 相关媒体和企业售房场所张贴宣 传告示，讲明商品房预售有关规定 要求和法律后果。 注重新技术手段运用，增强主管部 门日常行政监管能力。 加强部门联动和企业信用监管，推 动联合惩戒，增强行政执法震慑 力。 4.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 督。5.注重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县(区) 房地产业 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2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高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强化事前行政指导，推行告知承诺制。 2.加强日常监管，严格预售款项专项资金管理审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 3.公开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4.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推行联合惩戒，提高法治震慑力。	市、县（区）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2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明示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低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合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人员组织相应培训或宣教，并在售房场所张贴宣传告示。 2.加强房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公开举报渠道，及时发现、纠正、查处不合规行为。 3.加强企业信用管理，推行告知承诺制度。	市、县（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32	物业小区内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	低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有关媒体和物业小区进行宣传，严格落实《城乡规划法》《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和法律后果。 2.指导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对负责区域未经许可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行为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3.建立投诉举报热线，方便群众举报。 4.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推行联合惩戒，提高法治震慑力。	市、县(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备注	本清单涉及的建设工程，是指依据法律职责纳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

